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3〕287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下发加盟药房进货及收费标准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公司：

按照桐君阁发〔2013〕156号《关于下发加盟药店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及4月27日“2013年加盟药房工作会议”要求，将进一步加强加盟药房管理，确保药品经营质量安全，提高加盟药房进货量。为此，公司制定了加盟药房进货及收费标准的指导意见，具体指导意见如下。

一、签订年度进货量

1、新办加盟药房按经营面积大小签订年度进货量，协议合同期限内按每年进货量不低于10%递增。

具体每年进货量标准如下：

40-60 m²年度购进量，主城区不得低于5万元，郊区及县不低于3万元；

60-100 m²年度购进量，主城区不得低于8万元，郊区及

县不低于 5 万元；

100-150 m²年度购进量，主城区不得低于 10 万元，郊区及县不低于 8 万元；

150 m²以上年度购进量，主城区不得低于 15 万元，郊区及县不低于 10 万元；

各配送单位根据加盟药房所在位置、面积大小等，并结合进货量标准，与加盟药房签订年度实际进货量协议。

2、特许经营合同到期续签的加盟药房，经核实经营面积后参照新开办加盟药房购进标准及加盟药房销售情况，签订年度实际购进量协议。

3、特许经营合同未到期的加盟药房，可以根据“进货量标准”、所在位置及销售情况，调整年度协议进货量。

4、加盟药店未完成年度协议进货量的，将对加盟药店给予协议年度进货量的 2-5%罚款。

5、加盟药房年度进货量由各配送单位负责签订。

二、收取协议保证金

1、目的：有利于督促加盟药房遵守合同约定、规范经营，确保药品质量，促进加盟药房在我司规定配送单位(购进渠道)购进商品。

2、收取标准：

经营面积 100 m²以下，加盟协议期内一次性收取保证金不得低于 1 万元；或者每年收取协议保证金不低于 2000 元。

经营面积 100 m²以上，加盟协议期内一次性收取保证金不得低于 2 万元；或者每年收取协议保证金不低于 3000 元。

3、加盟协议期内，完成年度协议进货量且无因药品质量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者，将协议保证金全部退回或直接转为下一个协议期内（或下一年度）协议保证金。

加盟协议期内，未完成年度进货量或因出现药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失，将直接从协议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应损失；若给

公司造成严重影响，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加盟药房协议保证金由各配送单位负责收取。

三、其他费用（包括 GSP 认证、检查费用，变更费用，资料成本费用等）由各配送单位按照药监收费标准及所需资料成本制定相应收费标准并报连锁公司发展部（即桐君阁大药房、太极大药房、天诚大药房）备案。

四、各配送单位按照“加盟药房进货及收费标准”指导意见，结合公司及当地市场实际情况，制订加盟药房年度进货量管理考核办法、协议保证金收取管理办法、相关费用收取管理办法等。

各配送单位于本文下发一周内报所属连锁公司发展部（即桐君阁大药房、太极大药房、天诚大药房）备案，由各配送单位分管负责人负责牵头落实。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4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年6月4日印发

拟稿：王安钊

校核：王安钊
